

#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

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回答记者提问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宣传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

通知指出,宣传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不断夺取革命、建设、改革胜利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制定颁布《条例》,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宣传工作的高度重视,标志着宣传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迈上新的台阶。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进一步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党中央关于宣传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中央宣传部负责人就《条例》有关情况,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请您介绍一下《条例》的主要框架。

答:《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工作地位作用、目标任务、职责使命、实践要求的一系列重要论述贯穿其中。《条例》共13章53条,大致分为三个板块。第一板块包括总则、组织领导和职责两章,主要是目的依据、定位作

用、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工作原则,以及机构设置、党委和党委宣传部职责等管总的内容。第二板块是第三章到第十一章,规定了宣传领域各方面工作,包括理论、新闻舆论和出版、思想道德建设、文化文艺、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管理、对外宣传、基层宣传工作、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党对宣传工作的全面领导等。第三板块包括保障和监督、附则两章,主要是机制保障、经费保障、表彰激励、调研舆情和信息化保障、法治保障、监督检查、责任追究等规定。

问:请问《条例》对各级党委宣传部承担的工作职责有哪些规定?

答:党委宣传部是党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主管意识形态方面工作的职能部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牵头协调部门。《条例》规定了党委宣传部的16项工作职责:(一)贯彻落实党对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拟订宣传工作重要政策和事业发展规划;(二)统筹协调意识形态工作,组织协调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日常监督检查,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开展专项检查;(三)指导协调理论研究、学习、宣传工作;(四)统筹

分析研判和引导社会舆论,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工作,协调开展新闻发布工作;(五)管理新闻出版和电影工作,统筹指导广播电视工作,组织指导“扫黄打非”工作;(六)统筹指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组织指导思想道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七)统筹协调精神文化产品创作和生产,协调组织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群众文化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推动文化体制改革和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以及旅游业发展,指导协调国有文化资产监管工作;(八)宏观指导互联网宣传和信息内容建设管理工作,统筹协调新媒体建设与管理;(九)统筹开展对外宣传工作,指导对外文化交流合作工作,协调推动中华文化走出去工作,协调人权宣传工作;(十)协调推进宣传领域法治建设;(十一)统筹指导舆情信息工作;(十二)负责宣传工作的内容建设和口径管理;(十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宣传系统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管理;(十四)指导下级党委宣传工作;(十五)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问:请问《条例》对加强基层宣传工作有哪些实招?

答:考虑到基层宣传工作相对薄弱,《条例》把基层宣传工作单列一章,对企业、农村、机关、学校、科研院所、街道社区、社会组织等基层单位的宣传工作作出明确规定。在机构设置和工作力量上,规定乡镇(街道)党组织明确1名党委(党工委)委员负责宣传工作,村(社区)党组织配备宣传员;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党组织设置宣传机构;高校党委设立宣传部;国有参股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的党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宣传员;各级党和国家机关中党的基层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宣传机构,或者配备从事宣传工作的人员。在阵地建设上,规定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加强基层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广播电视机构、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中心、文体广场等文化设施的建设、管理和使用。

(中闻)

“壮丽70年·全国法治媒体海南西线采访行”活动启动

## 全国29家省级法治媒体聚焦海南特色政法故事



本报讯(记者王颖 王瑶 白文飞 包颢颖)金秋9月,硕果丰盈。9月2日上午,“壮丽70年·全国法治媒体海南西线采访行”活动启动仪式在海口举行。来自全国29家省级法治媒体、中央驻琼新闻媒体的70多名社长(总编辑)和记者汇聚海南,实地采访报道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中的海南政法故事。此次活动由海南省委政法委、海南日报

报业集团主办,海南法制时报社、海南政法网承办。海南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秘书长刘诚,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郭志民出席启动仪式,并为采访团授旗。



海南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吴彦,海南省公安厅副厅长刘海志,海南省高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符铁虎,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副总编辑华晓东等领导出席启动仪式。海南省委政法委副巡视员吴家杨主持启动仪式。

刘诚代表海南省委政法委欢迎全国法治媒体记者来海南采访,并介绍了近年来海南政法工作取得的成效。

刘诚说,为了让大家更加深入地了解挖掘更多具有海南特色的政法故事,不断推出符合时代要求的精品,此次采访行活动重点安排在美丽的海南西线,希望此次活动成为积极探索推进政法工作与媒体深度融合、打造政法宣传品牌的重要平台,共同唱响新时代法治宣传主旋律,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海南日报报业集团党委书记、社长郭志民在致辞中表示,全国省级法治(治)报是各地政法综治系统的新闻宣传主阵地,巩固壮大主流思想舆论,服务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是法治媒体人推动社会进步的责任担当。希望记者在采访中沉下心来,感受海南政法人身上的温度,通过鲜活事例,体会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埋头苦干的特区精神,将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以媒体融合的方式分享到全国。

在启动仪式上,上海法治报社社长吴苏青、西部法制报社社长田建辉作为采访团代表接受授旗。新法制报编委李井红作为采访团记者代表发言。

据了解,9月2日至6日,采访团将深入海口、三亚、儋州、东方、澄迈、临高、乐东、白沙等市县的20多个基层政法单位、社区村庄,实地采访报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三年大会战、服务保障营商环境、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等方面的工作经验及成果。

当日上午,启动仪式结束后,采访团先后赴海口市,对市民游客中心“12345”精细化城市管理、海口市龙华区检察院服务保障营商环境检察工作站、海南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助力重大涉黑案件审判、海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创新等进行了实地采访。

当天下午,采访团参观了海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展,并采访了海口海事法院全国模范法官林江的先进事迹和秀英区人民法院、澄迈县人民法院执行攻坚工作成果。

## 最高检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作出规定

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印发实施《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落实修改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从规范人民检察院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角度,对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作出全面调整和完善。

人民监督员由人民群众通过特定程序遴选,代表人民群众对人民检察院的办案活动进行监督。据最高检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介绍,过去,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对象是检察机关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职能整体转隶后,原来的监督对象发生了重大变化,需要根据形势发展,及时调整思路,落实法律要求,进一步改革完善人民监督员制度。因此,本《规定》与以往历次规范人民监督员制度的文件相比,有着根本性不同,本质上是一份全新的文件。

《规定》共30条,主要内容包括人民监督员制度的基本定位与职责、履职要求、工作机构配备、监督方式、监督范围、监督程序、履职保障、文件的解释及时间效力等。

《规定》强调,人民监督员行使监督权受法律保护。各级人民检察院应当明确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的机构。人民监督员监督检查办案活动,依法独立发表监督意见,人民检察院应当如实记录在案,列入检察案卷。

《规定》明确,人民检察院应当认真研究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依法作出处理。监督意见的采纳情况应当及时告知人民监督员。人民检察院经研究未采纳监督意见的,应当向人民监督员作出解释说明。人民监督员对于解释说明仍有异议的,相关部门或者检察官办案组、独任检察官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

根据《规定》,人民检察院下列工作可以安排人民监督员依法进行监督: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检察官出庭支持公诉;巡回检察;检察建议的研究提出、督促落实等相关工作;法律文书宣告送达;案件质量评查;司法规范化检查;检察工作情况通报;其他相关司法办案工作。同时,人民监督员通过其他方式对检察办案活动提出意见建议的,人民监督员工作机构应当受理审查,及时转交办理案件的检察官办案组或者独任检察官审查处理。

《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组织的案件公开审查、公开听证活动,应当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人民检察院应当建立健全检察工作通报机制,向人民监督员通报重大工作部署、司法办案总体情况以及开展检察建议、案件质量评查、巡回检察等工作情况,听取人民监督员的意见建议。

(华闻)